**桃園市108年度心理評量人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綜合研判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8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民國106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60058410號，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  
 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提升心理評量人員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照顧者之晤談能力與觀察技巧。

(二)精進心理評量人員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資料整理與研判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 桃園市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東門國小)

五、研習時間：

(一)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的晤談與觀察技巧：108年6月1日(六)

(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108年9月18日(三)

(三)精神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108年9月25日(三)

(四)憂鬱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108年10月2日(三)

(五)焦慮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108年10月9日(三)

六、研習地點：東門國小視聽館二樓。

七、講師：鄭麗月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八、研習對象：本市儲備或初階心理評量人員為優先，進階心理評量人員對於議題有興趣者次之，研習人數為150名。

九、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報名**：**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一日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 3394572邱郁甄〈分機825〉、劉孟慈〈分機837〉、陳佳明〈分機835〉，**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各場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三、說明：

1.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2. 因響應環境保護，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自備水杯。
3.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4. 研習時數納入心理評量人員**調整進階階別**統計時數。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8年度心理評量人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綜合研判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地點  時間 | 108/6/1(六) | |
| 9：00～10：30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的晤談與觀察技巧(一)**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10：40～12：10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的晤談與觀察技巧(二)**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
| 日期/地點  時間 | 108/9/18（三） | 108/ 9/25（三） |
| 13：30～15：00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一)**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精神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一)**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5：10～16：40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二)**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精神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二)**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桃園市108年度心理評量人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綜合研判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地點  時間 | 108/10/2（三） | 108/10/9（三） |
| 13：30～15：00 | **憂鬱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一)**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焦慮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一)**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5：10～16：40 | **憂鬱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二)**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 **焦慮性疾患的資料收集與個案綜合研判(二)**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麗月教授 |